

釋示「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」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「規定期間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5.12.31. 臺財融字第750483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12月31日

主旨：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「規定期間」，係指自退票之次日起算七個營業日，請查照。（財政部75.12.31. 臺財融字第7504834號函）

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.08.24. 金管銀法字第11002723093號函發布，自110年8月24日停止適用〕